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0) -110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0 年 5 月份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 运维单位运维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循环化工园区生态环境局，各相关运维单位：

按照《关于实行全方面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督管理若干强化措施的通知》要求，根据石家庄市污染源监控平台在线监测数据情况，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 2020 年 5 月份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维单位（含企业自行运维）运维情况进行了梳理分析。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异常数据总量情况。2020 年 5 月，全市共有 32 家运维单位负责运维的监测设备出现超标、异常数据（自动监控设施数据显示的数值为 0、负值、数据异常大、数据 8 小时及以上无变化的数据），涉及自动监控设备 93 台，共产生异常数据 326 次。其中，河北国洁环保设施有限公司（60 次）、河北佳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5 次）、河北鸿祥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27 次）、石家庄环祥环境设备有限公司（26 次）等 4 家运维单位异常数据总量较大。

二、台均异常数据情况。梳理分析发现，一些运维单位运维标准和质量还不够高，导致负责运维的自动监测设备普遍存在异常数据量大的问题。其中，河北雅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 台）产生异常数据 10 次，平均每台 5 次；石家庄市弥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 台）产生异常数据 6 次。

三、单台异常数据情况。梳理分析发现，一些运维单位工作不细致、不到位，导致监测设备异常数据长期居高不下。其中，河北策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维的元氏县河北星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一个月内产生异常数据 20 次。

四、自运维异常数据情况。赵县梨都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赵县）自运维的 3 台自动监测设备，产生异常数据 11 次。

五、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情况。梳理分析，部分自动监测设备故障频发，其中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出现故障 31 次；北京雪迪龙 SCS-900C 型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出现故障 28 次；无锡时和 VOCs 在线监测设备出现故障 20 次。

请各分局提高重视程度，充分认识自动监测设备高质量运维对保证在线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性的重要性，全面加强自动监测设备运维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及运维单位履行

责任，提升运维能力，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今后，我局将对在线监测数据产生超标(异常)处置单较多、处置不得当的辖区分局公开通报。请各分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做好信息统计，及时完善并上报基础信息工作。各分局要及时督促企业履行自动监测设备规范运行的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自动监测设备正常使用，及时更新仪器型号、运维单位等基础信息并确保上传信息的准确性。

二是及时约谈运维情况较差企业及运维单位。各分局要对通报中产生异常数据较多的企业及运维单位加大督导力度，及时对出现问题较多的企业或运维单位进行约谈，提高本辖区内在线监测的运维质量，确保自动监测设备正常稳定运行，能够准确反映排污状况。

三是建立运维机构档案，依法依规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各分局要建立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第三方运维机构档案，实施设备备案制度，对运维不力、设施不正常运行或异常数据多、故障频繁的，依法立案处罚。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22日